

论物质利益同四化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关系

李 鸿 烈

在左倾教条主义禁锢的时期,人们把利益、特别是物质利益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修正主义划等号。其实大谬不然。经过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讲利益未必就是个人主义或修正主义,马克思主义同前者的区别,不在于它不讲利益而前者注重利益,而在于它第一次赋予利益以科学的形态,正确地论述了利益的本质,唯物地揭示了物质利益同政治利益、思想利益的关系、物质利益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以及实现利益、贯彻物质利益的正确途径等等。马哲史证明,马克思正是以发现物质利益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思想斗争的本质联系为契机,从而转向唯物主义,创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的。把利益同马克思主义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不仅无法完整地把握马克思主义,而且于实践也是十分有害的。反之,如果我们科学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正确地贯彻物质利益原则,那末,对于我们当前正在进行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实践,将会起巨大的推动、推导作用。

必须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建设实践和改革实践,已经改变了过去那种错误的做法,理直气壮地贯彻了物质利益原则,并且提供了大量的成功经验。只是由于理论落后于实践,这些实践经验尚未得到系统的深刻的理论总结和论证。有感于此,笔者不揣冒昧,特撰此文,就以下几个同利益有关的问题,做一些理论探讨。这些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物质利益与四化建设的辩证统一关系;物质利益与体制改革的关系;实现利益的途径和方式。

马克思主义的利益观

利益由物质利益、政治利益、思想文化利益这三个基本层次所构成。其中物质利益是从人们对于生存、享受和发展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客观需要中产生出来的,它反映或体现了人们同物质生活资料的关系。在利益体系中,它处于基础的、起着决定或支配作用的层次。认识或发现物质利益的这种作用,是马克思从唯心主义转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转折点。对此,马克思本人曾作了明确的交代。他说:“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为了解决这个难题,他“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努力研究经济问题。作为这种研究的结果,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原理和范畴的创立和发现。^①恩格斯也认为,马克思发现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是同发现物质利益的作用分不开的。他说:“……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②

利益体系中的第二个层次是政治利益。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它同经济的联系十分紧密，它既直接反映了人们（在阶级社会中则是阶级）的经济利益，又直接为巩固和发展人们的经济利益服务。在已消灭了阶级对抗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发展生产力，就是最大的政治。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唯有通过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即利益）才能得到满足。

利益体系中的第三个层次是思想文化利益。它反映并反作用于物质利益和政治利益。唯心主义者看不到思想和经济、政治利益的关系，把思想看成超乎尘世利益之上、独立存在的实体。持这种观点的思想家，多半是为了掩盖自己为某一特定集团或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效劳的真象。对此，马克思曾给予辛辣的嘲笑和无情的批判。他幽默而深刻地说：“‘思想’一旦离开了‘利益’，就会使自己出丑。”他以法国革命为例，令人信服地论证了物质利益对于人们的政治行动的支配作用，指出“这种利益是如此强大有力，以至顺利地征服了马拉的笔、恐怖党的断头台、拿破仑的剑，以及教会的十字架和波旁王朝的纯血统。”^③

利益，特别是物质利益，是人们的一切思想行动的直接启动器，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④不承认这一点，就不可能有历史唯物主义。但是，仅仅承认物质利益的作用，还不能达到历史唯物主义。只有透过物质利益，揭示隐藏在它背后、支配并制约着它的物质生产关系，并且循此往前探索，找到决定人们的生产关系的物质生产力，并由此得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思想和趋向的最终物质原因，才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从而使社会历史观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马克思正是循此途径前进而达到唯物史观的。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中概括出来的“两个”归结（即“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从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角度，揭示了马克思达到唯物史观的途径。

物质利益属于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的范畴，但它并不完全等于生产关系。它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实体。作为一种感性的现象，它受生产关系所决定、所制约，并体现或表现着生产关系。正因为如此，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⑤作为生产关系的体现的物质利益，受生产关系所决定。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的利益之所以各不相同并且互相对立，就在于他们在生产关系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各不相同和彼此对立。从本质上看，阶级斗争就是源于对抗性的生产关系所制约的各阶级的根本物质利益的矛盾冲突。

物质利益的自然基础是人们对于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这种需要的满足方式和程度，不仅受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制约，而且受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所规定。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的原始社会，人们只能以茹毛饮血、住洞穴、穿树叶或树皮来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需要。以后，生产力虽有长足的发展，但由于存在着剥削阶级，劳动人民的物质需要依然被限定在低水平上。

因此，要解决物质利益问题，既要消灭对抗性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则是通过改革的道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和兼顾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的利益的方针，来调整生产关系），又要努力发展生产力。

以上就是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远不完备的要点。

物质利益和四化建设的辩证统一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以后，虽然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

某种条件下甚至还有可能激化。但是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我国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的矛盾。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是落后的生产力。我国现存的许多矛盾和困难，主要是由于生产力发展不足所造成的。因此，上述主要矛盾的实质，就是人民的利益同落后生产力不能满足人民利益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主要途径，就是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为此，就必须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特别是要狠抓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因为如果不用现代科学技术来改造、武装工农业，就不可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因而也不可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要通过四个现代化建设来发展生产力，除了必须紧紧抓住科学技术现代化这个关键之外，还必须“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⑥

无论是为了顺利地实现四化建设，还是为了成功地实现上述三个‘改变’即政治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都必须以正确地处理好它们同人民的物质利益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为前提，因为后者是前者的主体。关于物质利益同体制改革的关系，我们放在后面论述。这里先谈四化建设同物质利益的关系。

四个现代化建设并不是目的本身，它不过是满足人民的利益——物质文化需要的手段。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他们不仅是物质和精神生产的主体，而且也是占有、享用这两种生产成果的主体。因而生产的手段和目的这两者是完全可以统一并且是必须统一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其客观必然性迫使人们不得不认识和实现二者的辩证统一。一旦把二者对立或者割裂开来，或者只顾建设，不注意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相应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或者反过来只讲改善人民的生活，不去努力抓生产建设，都会遭到历史辩证法的惩罚，使二者都落空。经验已证明了这一点。

四化建设与人民的物质利益的辩证统一关系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要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即逐步扩大人民的利益，非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不可。因为只有进行四化建设，才能迅速发展生产力，创造出量多质优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从而有可能使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逐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要迅速推进四化建设，又必须在可能范围内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满足人民的利益。否则，四化建设就会因为失去内在动力而无法实现。因为人民是四化建设的主体，离开人民的创造积极性，四化宏图就无法实现。而人民是实际的，求实的。他们不是为四化而四化，而是把四化作为满足自己的利益，提高和改善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手段。一旦四化建设同他们的切身利益脱节，他们就会失去从事四化建设的主动积极性和创造性。邓小平同志有一段话，精辟地道出了此中真谛。他说：“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十分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⑦

历史证明，任何的生产，都是为了满足消费需要（它同利益是同一系列的范畴），都是生产和消费的辩证同一。这是社会发展的一条带普遍性的规律。对此，马克思曾做过精辟的论述。他说：“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⑧

所谓“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是指它们互为存在的前提，是指生产生产着消费，消费生产着生产。生产之所以生产着消费，是由于：（1）它“为消费创造材料”；（2）它“决定消费的方式”；（3）它“靠它起初当作对象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消费者身上引起需要。因而它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和消费的动力。”^⑨而消费之所以生产着生产，是因为：（1）“只是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2）“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动力。”^⑩

马克思不仅揭示了生产和消费的同一体性，而且还指出了两者同一的基础是生产。因为“生产是直接的起点，因而也是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的要素。”^⑪

消费，作为一种人们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是物质利益的基础。因此，生产和消费的同体的实质，也就是生产和物质利益的同一体。这种同一体性，是任何社会生产得以产生和持续下去的根据。尽管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同一体性充满了矛盾斗争，但是，只要进行生产，这种同一体性就会以其铁的必然性迂回曲折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旦破坏了这种同一体性，生产就会倒退，甚至会导致生产的中断，社会的解体。诚然，在阶级社会中，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满族剥削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需要。但剥削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不得不给被剥削者以某些物质利益，使他们能活下去，能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否则，生产就无法进行，甚至会引起社会的激烈的动荡，导致生产的破坏，剥削者本身被推翻。这是一条为古今中外的历史所一再证明了的真理。

随着生产进入仅靠强迫劳动就无法发展，唯有通过应用科学技术、开发劳动者的智力、主动创造性才能正常运转、顺利发展的时代，生产与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的有机结合，越来越成为生产和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和规律。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推行带有改良主义色彩的福利主义，就是这个规律起作用的结果。

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亚各国都面临着恢复经济的艰巨任务。怎样恢复？各国采取的方针不同，其效果也迥然有别。当时英国工党提出“勒紧裤带，恢复经济”的方针。结果因为不能调动人民的积极性而遭到失败。一九六〇年以前，日本的经济恢复计划也进展缓慢。自一九六〇年日本池田内阁在接受英国工党政府失败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国民所得倍增计划》，即把发展生产同提高人民生活结合起来的方针以后，日本的经济才走上了起飞的轨道。《国民所得倍增计划》规定、并向全国人民宣布：这个计划实现以后，每人的收入可以增加一倍，资本家、工人、农民、职员收入，都可以增加一倍。由于该计划同每个人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结果计划提前完成了。计划执行的结果，工人的实际收入增加二点一倍，而资本家并没有因此亏本，反而越赚越多。^⑫

历史的辩证法就是这样：你越想尽快地发展生产，就越必须尽可能地设法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想依靠高积累、低消费的办法来扩大再生产是行不通的。诚然，要扩大再生产，就必须增加一些生产积累资金。把生产出来的东西全部分光用光，根本无法实行扩大再生产。但这并不意味着积累率越高越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资金积累也有个“度”的问题，即必须以不影响劳动者生活水平逐年有所提高为限。如果盲目增加积累，以致于降低了劳动者的实际生活水平，那就会适得其反。

关于这点，我国也有经验教训。“一五”计划期间，我国较好地处理了积累和消费、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在计划中既规定了生产建设的指标，也规定了工资增长、人民

生活改善的指标。结果这两项指标都顺利完成了。一九五八年由于搞什么“苦战三年，改变面貌”，结果适得其反，面貌非但没有改变，反而酿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造成了普遍饥荒。后来我们接受了教训，改变了这种做法，贯彻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适当降低了积累率，提高了消费率，就迅速恢复了元气，发展了生产，改善了人民生活。到一九六五年，我国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可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结果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努力拨乱反正，坚决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办事，理直气壮地大讲四化建设，大讲物质利益，并在实践中把发展生产和提高、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辩证地统一起来，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结果生产和人民的生活都得到了稳步而迅速的提高，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大好形势。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还是历史经验都证明：提高生活要以发展生产为前提，发展生产又要以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为动力；而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把两者对立或者割裂开来，都会使两者一起落空。

现在我们的主要任务是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当前以及往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的最大政治任务。这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但其中有一条必须抓紧抓牢却是肯定无疑的，这就是切实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完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离开这条，其他一切努力都会因为没有抓住要领而事倍功半，甚至会以失败而告终。譬如现在大家都会说，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但是如何实现科技现代化呢？不给从事现代科学研究和应用的脑力劳动者以应有的物质待遇，继续保持目前科技人员的物质待遇比同龄工人、干部为低的现状能迅速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吗？显然不能。因为正象前文援引的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不讲物质利益，不讲多劳多得，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多数群众不行，短期可以，长期不行。可以说，长期以来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形成、凝固下来的分配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奖懒罚勤的制度，是一种禁锢人们发挥聪明才智的制度。这几年来虽然有许多改进，但由于左倾思想远未肃清，以及习惯势力的阻挠，就全国范围来说（农村以及城镇集体企业除外），还远远没有完成分配方面由“奖懒罚勤”到“奖勤罚懒”的根本转变。现在是到了非实现这种根本转变不可的时候了。不管阻力有多大，也不管留恋于吃大锅饭、端铁饭碗的同志如何反对，都要坚决贯彻多劳多得、不劳动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否则，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

物质利益与体制改革的关系

列宁曾明确指出：“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关心上面。”^⑬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只有当绝大多数的劳动者都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它的时候，才能巩固和发展。过去，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中劳动者的主动性、创造性不高，人力物力浪费大，不能形成高经济效益，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建立一套能够保证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分配体制，在分配体制中存在着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个人吃集体的大锅饭等弊端。在“文革”时甚至把物质利益当作“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鞭挞。尽管我们过去也经常讲按劳分配（“文革”时期除外），但由于没有完善的体制作保证，在分配和发奖时，依然严重地存在着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有人把这“三个”一个样概括为“平均主义”。其实这种概

括并不科学。因为“三个”一个样从根本上违背了按同样劳动给同样报酬这个原则，因而是最大的不平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消灭了剥削和建立了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平等关系、但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的条件下，真正的平均(平等)，只能是按各人劳动贡献的质和量获得相应的物质报酬。而“三个一个样”实质上是让那些不干、少干、干坏的人不合理地分享了那些干多、干好的人的劳动果实。这怎能叫平均(平等)?如果不这样理解，又如何解释那些勤劳能干的人会对此憋了一肚子气，以至最后泄了气跟着混日子?

斯大林曾深刻地指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动力之一。我国的经验证明，不切实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想顺利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向前发展是不可能的。我国的农业生产在过去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发展缓慢，步履维艰，而这几年却出现了迅猛发展的令人欢欣鼓舞的局面。在这几年中，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为什么劳动生产率会有如此迅速的增长?这种奇迹的发生，靠的是什么?是一靠政策，二靠科学。而最主要的是靠政策。党在农村中实行新的符合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针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广广大农民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是推动农业生产迅猛发展的关键。显然，如果没有党的搞活经济的政策，没有联产承包这种能够卓有成效地保证兑现多劳多得原则的经营管理体制，既不可能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不可能调动广大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农业生产的迅猛发展。

可见，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改掉那些不能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分配制度，彻底打破铁饭碗，端掉大锅饭，建立一套能够把劳动者和管理干部的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保证他们能够(或者不得不)从切身的物质利益上关心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规章制度(即体制)。能否做到这一点，关系到体制改革的成败。因此，抓住切实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这一条，也就等于抓住体制改革的要领。丢掉了这一条，一切改革的努力都只能是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丢掉了这一条，就无法从根本上改变长期以来在劳动积极性和经济效益方面国营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体这种反常现象。

实现物质利益的手段和贯彻物质利益的方式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是“各尽其能，按劳分配”，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以及兼顾劳动者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由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首先是由基本经济规律和经济、社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决定的。因此，我们在确定实现物质利益的手段和贯彻物质利益的方式的时候，应当把这两个规律作为主要的科学依据。

具体地说，大力发展现代的科学技术，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来改造和武装工农业和服务行业，以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益；坚决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方针，以及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这是实现物质利益的手段或前提。不然，不仅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而且会导致落后挨打，甚至有可能导致旧制度的复辟，使我们半个多世纪以来为之流血牺牲的社会主义事业，功亏一篑，付诸东流。因为已如前文所述，社会主义只有当它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时，才能充分显示出其优越性，才获得了最终胜利的物质基础。

关于如何正确地贯彻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问题，概而言之，一是要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二是正确实行“两个”兼顾。

所谓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并不是把张三在甲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值高，就应得到

高的报酬，而李四在乙企业劳动生产率和产值低，就该得到低的报酬。因为我国当前各部门、各企业生产技术设备、劳动条件还存在着较大的差别，现有的各种产品价格也不尽合理（即并不是由社会平均劳动量所决定的）。在这种条件下，劳动生产率和产值的高低，并不完全取决于劳动者所直接付出的劳动的质和量。有些企业有现代化生产技术设备，有些企业设备落后，在付出同等劳动的条件下，前者的劳动生产率和产值肯定比后者高。有些企业的产品价格高于社会平均劳动量（价值），有些企业的产品价格则大大低于社会平均劳动量。这两种不同的生产单位，即使付出同等的劳动，其产值和盈利也会有高低之分。因此也不能完全按企业盈利多寡来决定报酬高低。即使在农业生产中，劳动生产条件也不一样，付出同等的劳动，在甲地因自然资源条件优越，劳动生产率和产值就高一些，乙地因自然资源条件差，劳动生产率和产值就必然低一些。

由于存在着上述的差别，所以我们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中，只能在扣除了社会生产积累资金和公益资金以后，以劳动者实际贡献的劳动的质和量（即实际所创造的价值）作为“付酬”的尺度，而不能以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或产值为尺度。因为以后者为尺度，并不能体现社会主义关于按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报酬的原则，而且势必造成不同单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苦乐不均的矛盾。

那么，怎样正确贯彻按劳分配以克服上述矛盾呢？

关于这个问题，经济学家们已提出了很多合理意见，国家也已正在据此制定并开始实施了一系列有助于正确解决上述矛盾的经济政策和措施。概括起来主要的有以下几条。

（1）征收资源税和资金折旧费。对那些因生产资源条件好，从而获得高于一般水平的经济效益的企业、生产单位，国家根据具体情况，征收资源税；对那些国家在过去进行了大量投资、固定资产高于一般水平的企业，增收其设备折旧费。对物质资源中等水平的企业和生产单位，免收资源税；对资源和生产技术条件低于一般水平的企业和生产单位，酌情减少其上缴税率。

（2）在当前尚难以对各种产品的价格进行合理的全面的调整的条件下，对产品价格高于价值的企业和生产单位，其高出部分收归国家；对产品价格低于价值者，减免其上缴税率；对价格特别低，尽管经过努力也难以盈利的企业和生产单位，国家酌情给予价格补贴，使他们也能得到合理的劳动报酬。

（3）国家按一定的比率向收益大大高于一般水平的企业和个人，征收所得税。

（4）国营企业、服务行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制度。国家根据各该企业、服务行业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以及企业性质等情况，决定其上缴税率和税种。^⑭

（5）除了亟需大力发展的生产部门外，在实行利改税的过程中，一律实行国家得大头的原则。即对新创造的价值，归于国家的部分要高于企业和个人。

这后一条特别重要。因为如果不实行这一条，国家就没有足够的资金，去着重建设那些对国计民生、对实现四化、对迎接新的技术革命有长远意义的企业和科研事业；就无法进行大力的智力投资，因而就难以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从而也就不能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开辟广阔的道路，因而也就无法完成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总任务。总之，只有让国家在新创造的价值中得大头，才能实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人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最优化的结合。从表面看，让劳动者个人得大头，似乎是真正贯彻了物质利益原则。但由于它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不符合人民和国家的长远利益，到头来还是损害了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让企业得大头行不行呢？这

种做法固然有利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革新，但却无法实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到头来会造成生产无政府主义状况，于国家和人民都不利。

当然，国家得大头也要有个合理的限度。不能一味地强调国家的收入，公共积累多多益善。如果国家所得的大头，大得使企业无法实现扩大再生产、使劳动者无法逐步改善生活的程度，那就会走向反面。那样做势必导致挫伤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导致生产的下降，这样，到头来对国家的发展也不利。对此我们已经有深刻的教训。所以，国家用于建设的投资和积累，应以让企业和职工眼前有利可图，能够随着生产的发展收益有所提高为前提和限度。

此外，要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还必须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保证。如果不努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个人主义、极端平均主义的思想就会恶性膨胀。在这种情况下，搞按劳分配就会遭到重重阻力和产生种种矛盾。况且按等量劳动付给等量的报酬的原则，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绝对准确的贯彻，只能做到相对的准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保证，人们就会围绕着分配问题争吵不休，产生种种矛盾，从而不仅难以顺利地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而且会使之失去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的作用。所以，一方面要努力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另一方面又要教育人们要树立共产主义思想，不要斤斤计较个人的得失。

注释：

①⑤⑧⑨⑩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3、537、93—94、95、94、97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3页、第1卷第8页。

⑥⑦ 《邓小平文选》第125—126、136页。

⑫ 参见邓力群：《访日归来的思索》。

⑬ 《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

⑭ 所谓第二步利改税，是指除军工、邮电、民航、外贸、农牧、劳改企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实行上交利税递增包干办法的企业之外的企业，取消过去利税并存的制度，一律按税率、税种向国家交税。按性质分，第二步利改税后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等。